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盾保”）拟与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租赁”）签署《土压平衡盾构机购买合同》，购买1台土压平衡盾构机设备（型号：Φ6480m，设备编号：T6480-SS46000），合同含税总金额4,101.05万元（包含增值税、国内运输费和运输保险费等，实际执行金额以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累计与金投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拟向金投租赁购买盾构机设备，用于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拟与金投租赁签订《土压平衡盾构机购买合同》，杭州新盾保拟以4,101.05万元（包含增值税、国内运输费和运输保险费等）的价格向金投租赁购买1台土压平衡盾构机设备（型号：Φ6480m，设备编号：T6480-SS46000）。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

杭州新盾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投租赁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泽杭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金投租赁任职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及第 10.1.6 条的有关规定，金投租赁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法人名称：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浙江省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 99 号管委会大楼 503B 室

法定代表人：杨国强

注册资本：3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咨询；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Jin Hong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持股 50%。

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金投租赁在公用事业、重型装备、特种设备、数据中心、绿色节能、医疗健康等重点领域积极拓展以企业集团、上市公司、行业龙头、战投企业等为主要目标客户的交易对手，已累计完成了近 140 亿元资金投放；同时通过构建“租赁+”的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综合金融服务，初步形成了以融资租赁、以融资租赁、经营租赁、资产管理、商业保理、供应链金融为核心的综合金融服务生态圈。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投租赁总资产为 6,085,462,276.28 元，净资产为 1,470,275,111.85 元，金投租赁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4,577,856.99 元，净利润为 138,653,408.02 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土压平衡盾构机设备 1 台（型号：Φ 6480m，设备编号：T6480-SS46000），金额 4,101.05 万元（包含增值税、国内运输费和运输保险费等）。

(二)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在建工程—设备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20】第 015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采用成本法评估，本次拟购买的土压平衡盾构机（型号：Φ 6480m，设备编号：T6480-SS46000）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36,292,438 元（不含税）。

(三) 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参考评估结果并结合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合同主体

买方：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

卖方：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 交易标的

土压平衡盾构机设备 1 台（型号：Φ 6480m，设备编号：T6480-SS46000）。

(三) 交易价格

人民币 41,010,454.94 元（大写：肆仟壹佰零壹万零肆佰伍拾肆元玖角肆分）（包含增值税、国内运输费和运输保险费等）。

(四) 价款支付方式

验收完成后，卖方应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发票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卖方支付全部购买价款人民币 41,010,454.94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零壹万零肆佰伍拾肆元玖角肆分）。

（五）违约责任

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购买总价的万分之八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买方逾期支付设备价款的，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购买总价的万分之八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卖方交付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买方可以拒收或退货，卖方应退还买方已付的货款并支付购买总价的 20%的违约金；买方也可要求卖方在限定期限内更换，如果卖方在买方确定的换货时间内仍未能更换货物，按前述逾期交货处理。买卖双方签署《设备交付证明》的，视为买方已认可货物符合验收标准。

所有卖方应支付买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买方有权从应支付卖方任何款项中扣除。

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维权成本和费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以及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金投租赁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国强先生、林泽杭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已在董事会会议前审核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同意公司与金投租赁发生本次关联交易，并将此项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并结合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交易的开展有利于公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 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四）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